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重要資訊

※補考時間：日程如下表

科目	英文	國文	自然	數學	社會	科技	本土語	健體	藝術	綜合
日期	3/3(一)	3/4(二)	3/3(一)-3/7(五)13:25 前 自行至教務處領取專用試題紙				九年級 2/12-2/14 七八年級 3/3-3/7 自行洽各科任課老師了解補考方式			
時間	12:40~13:25		3/7(五) 13:25 前 截止收件，逾期不候				截止當日 13:25 交 件止，逾期不候			
備註	考試範圍：各年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內容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補考同學自行確認補考科目及時間，以免錯失補考機會。
2. 補考同學應試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，供監考教師查驗是否為本人，若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成績一律不以計算。(學生證已申請遺失補發尚在製作中者，可於補考當日第 3 節 10:20 上課前到教務處申請臨時學生證憑以參加補考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3. 補考同學應試，請務必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。
4. 考試開始逾五分鐘，無論任何理由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一律取消該科補考資格。
5. 為有效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秩序，補考中途不得因故離開試場或提早交卷，補考學生統一於考試時間結束後收卷離開。
6. 補考期間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7. 本科題庫若為第 1-3 次段考試題，可上校網學生專區-漳和國中歷屆段考試題下載

※備註：

技藝班依原定時間正常上課，若有技藝班同學參加補考者，將於課程結束返校後，由輔導處統一安排補考。請技藝班補考同學返校時，不得進入教學區任一班級，亦不得與非技藝班同學交涉，如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該科補考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